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
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 Kong · 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
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13-010 号

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的委托，担任深圳能源以定向增发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管理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依法出具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法律意见书》”）。

本次吸收合并现已进入实施阶段，本所就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能源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的内部审批文件、主管机关审批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能源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书面说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基于深圳能源及交易各方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深圳能源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吸收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与批准

（一）深圳能源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2年9月27日，深圳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2. 2012年11月21日，深圳能源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二）深能管理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2年8月17日，深能管理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2. 2012年11月21日，深能管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 2012年1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作出《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4号），原则同意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 2013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核发《关于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号），同意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合并协议》、相关事宜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生效情况

《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吸收合并需通过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效条件均已全部成就，经深圳能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深圳能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实施情况

为保护深圳能源股东利益，深圳能源安排其为符合条件的深圳能源股东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并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要求，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项召开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实施结果公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4:30，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涉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宜已履行完毕，相关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资产交割履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24 日，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深圳能源在向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发行共计 1,684,644,423 股股票的同时，将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1,684,644,423 股股票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管理公司将其净资产值 16,856,658.70 元并入深圳能源，其中深能管理公司在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由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深圳能源将根据届时实际并入的净资产值调整应支付给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的现金对价金额，保障深圳能源支付给深圳

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的现金对价合计与深能管理公司并入的净资产值相等。

（四）定向增发股份履行情况

1.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能源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4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 号）文件，本次吸收合并中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国资委为依法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机关法人，华能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中定向增发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定向增发股份登记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关于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证券登记事宜的函》，授权深圳能源办理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股份注销事宜。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3）第 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深圳能源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与华能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4,644,423 元，同时，深圳能源已减少股本 1,684,644,423 元，全部为减少深能管理公司对深圳能源的出资，本次新增与注销的股份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深圳能源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就本次吸收合并中定向增发的 1,684,644,423 股股份事宜向登记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取得登记公司

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根据该《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述增发的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深圳能源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能源已就本次向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增发的股份向登记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上述增发的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深圳能源的股东名册，相关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定向增发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

2013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号），同意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总股本将不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仍为深圳能源总股本的10%以上。

根据《合并报告书》、深圳能源2009、2010、2011年度报告以及深圳能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能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中定向增发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

（五）相关债务处理情况

2012年11月21日，深圳能源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后，深圳能源于2012年11月22日在《深圳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向债权人公告了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深能管理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在《深圳商报》上向其债权人公告了本次吸收合并的事项。

根据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请求权的法定期限已届满，并无债权人就其债务处理事宜行使上述权利。

（六）关于承诺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及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深圳能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营业范围所限定的业务以及将来按照深圳能源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圳能源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深圳市国资委有任何可能与深圳能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深圳市国资委立即书面通知深圳能源，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按照深圳能源或其下属控股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深圳能源或其下属控股企业。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善意履行作为深圳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深圳市国资委所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深圳能源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深圳能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深圳能源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深圳能源必须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深圳市国资委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深圳能源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深圳市国资委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华能国际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华能国际将善意履行作为深圳能源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华能国际所处股东地位，就深圳能源与华能国际及华能国际下属持股企业相关的

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深圳能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深圳能源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深圳能源必须与华能国际及华能国际下属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华能国际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华能国际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深圳能源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华能国际会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的独立性，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保持深圳能源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保持深圳能源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4.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深圳市国资委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华能国际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华能国际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后续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以及《合并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以下主要后续事项：

1. 深圳能源需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股份的相关登记及注销手续；
2. 深能管理公司需将其名下全部资产移交至深圳能源；
3. 深圳能源向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支付本次吸收合并之现金支付对价；
4. 深能管理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继续履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与保证。

（二）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后续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在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或承诺项下其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3.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宜已履行完毕，相关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具备本次吸收合并中定向增发股份的主体资格；
5. 深圳能源已就本次向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增发的股份向登记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定向增发的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深圳能源的股东名册，相关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 本次吸收合并中定向增发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

7.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未出现违反本次吸收合并的承诺的情形；

8.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在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或承诺项下其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过程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 平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丁明明

2013 年 1 月 31 日